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及相关文件，现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并且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安广实_____

张林



盛明泉_____

2022年9月29日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及相关文件，现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
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并且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安广实



张林

盛明泉

2022年9月29日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及相关文件，现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并且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安广实_____

张林_____

盛明泉



2022年9月29日

